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19-106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告所述内容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解除对外担保事项:

1、根据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哈尔滨桑德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浙江桑德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借款提供担保事项已实施并签署了相关担保协议,本次新增担保总额为38,650.43万元。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前期为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沈阳桑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已全部或部分解除,本次解除担保总额为15,301.60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41,306.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6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签署担保协议事项:

(一)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5.01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1亿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通桑德森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森蓝”)提供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

2019年8月,公司控股子公司南通森蓝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森蓝向南京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主债权自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7月25日期间最高不超过3,5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南京银行南通分行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南通森蓝的担保余额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南通森蓝的担保余额为8,500万元,南通森蓝可用担保额度为9,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9,75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新能源”)提供担保额度为65,000万元;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桑德新环卫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新环卫”)提供担保额度为130,000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分行(以下简称“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合加新能源向汉口银行咸宁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融资余额11,000万元限度内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3)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两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合加新能源与湖北永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永盛”)签署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湖北永盛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合加新能源受湖北永盛委托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温泉支行向合加新能源发放7个月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湖北永盛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务人应向湖北永盛支付的其他款项。

(3)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62,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合加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78,000万元,合加新能源可用担保额度为49,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桑德新环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桑德新环卫向民生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一年期最高债权额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起三年。

4、近日,应收账款出让方长沙福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与西门子财务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签署了《商业保理主协议》,且应收账款出让方与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已经或即将在该商业保理主协议项下签署多个单个保理协议。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桑德新环卫的申请,公司出具了《担保书》,同意就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与桑德新环卫在2019年6月25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签署的所有单个保理协议下桑德新环卫对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所负债务提供以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书》主要内容:

(1)保证金额:本担保人在本担保书项下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余额的最高额为人民币1,850.43万元。

(2)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西门子财务租赁公司支付的全部还款、费用、逾期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

(3)期限:本担保是连续性的、不中断之担保,保证期间自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保证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3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桑德新环卫的担保余额为30,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桑德新环卫的担保余额为41,850.43万元,桑德新环卫可用担保额度为108,149.57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2019年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5.79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79亿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桑德恒昌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恒昌”)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

2019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9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39,75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提供担保额度为8,000万元。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昌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河南恒昌与浦发银行郑州分行自2019年8月14日至2020年5月28日期间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5,5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坏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7,0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河南恒昌的担保余额为12,500万元,河南恒昌可用担保额度为7,5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2019年7月25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安排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控股子公司经营所需资金的贷款需求,为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1,300万元担保额度,并与相关金融机构办理贷款担保所需的必要手续及签署协议文本。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哈尔滨桑德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尔滨群勤”)提供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桑德沭源自来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沭源”)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桑德富春水务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春”)提供担保额度为800万元。

1、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哈尔滨群勤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与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哈尔滨群勤向中国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申请的一年期1,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本合同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哈尔滨群勤的担保余额为900万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对哈尔滨群勤的担保余额为1,900万元,哈尔滨群勤可用担保额度为4,000万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富春与浙江桐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村支行(以下简称“桐庐农商行横村支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沭源与桐庐农商行横村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浙江富春向桐庐农商行横村支行申请的5年期800万元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债权人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融资过程中发生的垫付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付费用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

(3)保证期间:各笔融资的保证期间自该笔融资债务清偿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前,江苏沭源对浙江富春的担保余额为0元,上述担保事项发生后,江苏沭源对浙江富春的担保余额为800万元,浙江富春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前期为部分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9年2月召开了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河南恒昌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解除之前,公司为河南恒昌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4,0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银行贷款情况:公司为河南恒昌向浦发银行郑州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2、公司于2016年8月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桑德再生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再生”)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海滨支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海滨支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65,000万元5年期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桑德再生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60,495.41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桑德再生向平安银行海滨支行申请的65,000万元贷款于2019年8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10万元,公司目前为桑德再生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60,185.41万元。

3、公司于2019年5月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沈阳桑德凯利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9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21年5月29日。公司本次为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沈阳桑德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886.3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沈阳桑德向兴业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于2019年8月归还该笔贷款中本金27.60万元,公司目前为沈阳桑德向该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担保余额为858.70万元。

4、公司于2016年5月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临朐邑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朐邑清”)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朐支行(以下简称“中行临朐支行”)申请的8,680万元10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临朐邑清向中行临朐支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临朐邑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7,518.5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3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临朐邑清向中行临朐支行申请的8,680万元项目贷款于2019年8月继续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03万元,公司目前为临朐邑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7,215.50万元。

5、公司于2018年5月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昆明滇清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滇清”)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16,000万元5年期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为昆明滇清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昆明滇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6,00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4月2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47)。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昆明滇清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的16,000万元9年期固定资产借款于2019年8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3,531万元,公司目前为昆明滇清向该行申请的项目贷款担保余额为12,469万元。

6、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启迪桑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3年期融资租赁借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9,62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公司接到该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14,800万元贷款于2019年8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740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北京国资融资租赁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8,880万元。

7、公司于2017年9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湖北银行宜昌分行”)分别申请的12,600万元、1,4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合计为10,36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1,400万元贷款于2019年8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110万元;融资租赁公司向湖北银行宜昌分行申请的12,600万元贷款于2019年8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900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合计为9,350万元。

8、公司于2017年9月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5,200万元的融资事项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3,440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6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071)。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5,200万元贷款于2019年8月归还该笔贷款中的本金460万元,公司目前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2,980万元。

9、公司于2017年5月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2018年2月11日至2018年6月27日期间申请的最高融资余额4,770万元提供担保。在公司本次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部分解除之前,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该行申请的贷款担保余额为4,770万元(详见公司2018年7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9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4,770万元贷款于2019年8月全部归还完毕,公司为融资租赁公司向浦发银行天津分行申请的该笔贷款担保已全部解除。

10、2010年12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浦华环保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州紫光水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州紫光”)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的6,720万元9年期项目贷款提供担保,在本公告所述担保部分解除之前,浦华环保为泰州紫光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505万元(详见公司2019年7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事项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子公司报告其归还银行贷款情况:泰州紫光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的6,720万元9年期项目贷款于2019年7月至8月共归还本金150万元,浦华环保目前为泰州紫光向该行申请的借款担保余额为43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041,306.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6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2、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中除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而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

四、备查文件

1、本公告所述控股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合同》及相应的《保证合同》;

2、本公告所述子公司归还金融机构借款的还款单据。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9-093号
债券代码:143880 债券简称:18滇城0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滇城01”公司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根据《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30;回售简称:云城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9月27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18滇城01”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5、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6、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19年9月23日至2019年10月17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回售撤销业务。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4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二、回售登记期内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进行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被冻结。

三、本期债券回售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涛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869号融城金阶A座

邮政编码:650200

联系人:代彦金

电话号码:0871-67197046

2、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地址:广州市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0层

邮政编码:510623

联系人:曹林丽

电话号码: 020-2338501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安弘扬

电话号码:021-38874800- 8405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63 证券简称:禾望电气 公告编号:2019-095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官龙村第二工业区11栋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2,693,2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79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韩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其中董事郑大鹏先生、周党生先生、姚广先生、独立董事汪至中先生、祁利生先生、寇祥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其中监事夏俊先生、李东坡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刘济洲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92,215	99.9992	1,000	0.00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692,215	99.9992	1,0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30,817,015	99.9967	1,000	0.0033	0	0.0000
2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30,817,015	99.9967	1,000	0.003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森林、廖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见证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9-076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66,617,9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64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王兵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王任飞先生、彭富庆先生、李超先生、蒙小亮先生、郭云钊先生、陈丽京女士、王泽莹女士均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高波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6,550,824	99.9975	2,000	0.0000	65,100	0.0025

2、议案名称: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66,388,324	99.9917	164,500	0.0059	65,100	0.0024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海南橡胶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376,300	98.1786	164,500	1.3049	65,100	0.516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第2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2单独统计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3、关联股东彭富庆先生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海南瑞来律师事务所

律师:廖波、王婷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海南橡胶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橡胶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94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先生的通知,获悉苏日明先生于近日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787,6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4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止2019年9月16日,苏日明先生已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787,62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544%;目前共持有公司股份68,951,2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1855%。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股数(股)	成交均价(元/股)	减持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2019年9月4日	大宗交易	2,017,392	6.03	0.4443%
	2019年9月5日	大宗交易	787,139	6.03	0.1734%
	2019年9月9日	大宗交易	637,404	6.03	0.1404%
	2019年9月10日	大宗交易	526,613	6.25	0.1160%
	2019年9月11日	大宗交易	442,338	6.19	0.0974%
	2019年9月12日	大宗交易	376,743	6.11	0.0830%
	合计		4,787,629		1.0544%

注:上表合计数计算比例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已知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受让的股份。

2、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苏日明	合计持有股份	73,738,900	16.2399%	68,951,271	15.18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04,725	3.1944%	9,717,096	2.1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234,175	13.0454%	59,234,175	13.0454%

注: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2、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苏日明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5、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苏日明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16日(星期一)下午2点45分;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9月15日-2019年9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54,624,4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200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49,758,2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59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66,19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7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670,9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07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